



國泰產險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碳足跡 1.8kg
國泰產險 2014-2020年
履約計畫書(除碳量)(千公噸)

碳足跡 1.8kg
國泰產險 2014-2020年
履約計畫書(除碳量)(千公噸)

國泰產物個人保險

新世紀添福 3.0



保障內容

【新台幣 / 元】

保障項目／計畫型別		①基本型				
		D09	D10	D11	D12	
突發傷病保險	突發傷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每事故最高90日）		1,000元			
	突發傷病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日額）（每事故最高45日）		2,000元			
	突發傷病急診醫療保險金（限額）（超過6小時以上）		1,000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次）		50萬元			
真安心、個人傷害保險	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500萬元
	特定事故增額 註：同時遇兩項以上 特定事故，本公司僅給 付較高金額之保險金。	航空事故身故失能增額保險金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500萬元
		海陸事故身故失能增額保險金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500萬元
		電梯事故身故失能增額保險金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500萬元
	住院慰問保險金（次）（連續住院5日以上）		1,000元	2,000元	3,000元	5,000元
	特別看護慰問保險金（次）（住院30日以上）		1萬元	2萬元	3萬元	5萬元
	食品中毒保險金（次）（限2次）		3,000元	3,000元	3,000元	3,000元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限額）（各器具上限請參考條款附表）		10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參考保費	年齡：15足歲~54歲		1,896元	2,805元	3,713元	5,527元
	年齡：55歲~59歲		3,563元	4,472元	5,380元	7,194元
	年齡：60歲~64歲			-	-	
②附加型	門診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	2,000元	3,000元	5,000元
	住院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20,000元	50,000元	70,000元	100,000元
	每次事故最高賠償金額		20,000元	52,000元	73,000元	105,000元
①基本型 + ②附加型			C09	C10	C11	C12
參考保費	年齡：15足歲~54歲		2,402元	4,100元	5,529元	8,132元
	年齡：55歲~59歲		4,069元	5,767元	7,196元	9,799元
	年齡：60歲~64歲			-	-	

專案特色

突發傷病保障



無等待期，契約生效前180天內，未因相同傷病住院即可申請。(本契約生效日後所發生者為限)

特定事故增額保障



搭乘海陸空大眾運輸、電梯特定意外事故，致身故失能時，保額增額給付。

輔助器具費用保障



因意外傷害事故，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醫師診斷有使用輔助器具(如拐杖、助聽器等)之必要者，提供輔助器具費用給付(須收據正本)

投保注意事項

- ★本商品含有人身保險商品，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專案承保對象為15足歲至64歲(保險年齡)，續保亦同，且職業類別屬第一類至第四類。每一被保險人之最高投保額不得超過國泰產險之承保限制。
- ★達60歲以上者限保C09、C10、D09、D10型。
- ★家管、農夫、臨時工、自由業、無業者限保C09~C11、D09~D11型。
- ★外籍勞務人員限保C09、D09型，需提供居留證或工作證。
- ★本專案每一被保險人僅得投保一次，且保險期間內不受計畫別轉換。
- ★如要保書告知事項有勾填「是」者，由核保依個案狀況審核。如有慢性疾病，包括但不限於高血壓、糖尿病、癌症、精神疾病、免疫系統疾病、脊椎疾病等，請檢附疾病問卷。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突發傷病必須入住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包含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如日後職業變更者，請務必通知國泰產險辦理變更事宜。如所變更之職業或職務非本公司承保範圍，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國泰產險將不予理賠並終止該保險契約，另自事故發生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8.0%，最低36.0%；如需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險業務員，或各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212-880)或網站(網址：www.cathay-ins.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經國泰產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國泰產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投保後解約或中途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商品。
- ★國泰產險保留承保與否及調整續年度保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國泰產險保險單條款規定辦理。
- ★其他未載明部分以「國泰產險健康暨傷害保險核保辦法」為依據。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網址：www.cathay-ins.com.tw；國泰產險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電話：(02) 2755-1299。

商品文號/給付項目

國泰產物個人突發傷病保險：備查文號：99.07.30(99)企字第200-316號；備查文號：113.10.09國產精字第1131000012號/突發傷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突發傷病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突發傷病急診醫療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國泰產物真安心個人傷害保險：備查文號：103.05.01(103)企字第200-299號；備查文號：113.10.09國產精字第1131000004號/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航空事故身故增額保險金、航空事故失能增額保險金、海陸事故身故增額保險金、海陸事故失能增額保險金；國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電梯事故增額附加條款：備查文號：103.05.01(103)企字第200-317號；備查文號：114.07.24國產字第1140700029號/電梯事故身故增額保險金、電梯事故失能增額保險金；國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備查文號：113.10.09國產精字第1131000007號；備查文號：114.07.24國產字第1140700026號/門診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住院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國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住院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備查文號：103.07.15(103)企字第200-395號；備查文號：114.07.24國產字第1140700013號/住院慰問保險金；國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食品中毒保險金附加條款：備查文號：103.07.15(103)企字第200-411號；備查文號：114.07.24國產字第1140700018號/食品中毒保險金；國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輔助器具費用附加條款：備查文號：103.07.15(103)企字第200-407號；備查文號：114.07.24國產字第1140700031號/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國泰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公會版)；107.08.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同主保險契約；國泰產物個人續保附加條款(甲型)：備查文號：111.12.23國產精字第1111200013號/同主保險契約；國泰產物保險契約終止附加條款：備查文號：108.12.01國產精字第1081200002號；備查文號：110.04.20國產精字第1100400011號/同主保險契約。

認證編號：37A010011407506 114年07月版